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徐少東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張琳婕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裁定(113年度選訴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徐少東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前經原審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經原審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抗告人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以抗告人前有通緝未到案之相關紀錄，其自104年10月起至108年5月遭羈押前之期間，有頻繁入出境之紀錄，堪認抗告人具有滯留海外之能力，且觀諸卷附抗告人委請其女友王敏與案外人賈紹連之對話紀錄，已見抗告人對於在台訴訟結果之應變計畫，益徵抗告人在面臨刑事追訴時，確有逃避之性格傾向，甚稱已有私下管道能夠出境，顯具有逃亡之虞甚明，經權衡司法權順利行使之公共利益，及抗告人之個人權利、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情事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因而裁定抗告人自113年11月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裁定漏未審酌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限制出境、出海，但自本院於110年起解除其限制出境、出海之限制後，

01 抗告人並無任何一次出境紀錄，顯見抗告人一直以來為配合
02 訴訟之進行、證據之調查，不敢任意出境，以順行刑事訴訟
03 審理程序之進行，抗告人並無逃避的動機，也沒有逃亡之可能。
04 又抗告人業經原審諭知具保在案，且抗告人另涉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05 經本院113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號裁定准予提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保證金，
06 並限制住居在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號15樓之15；甚且，抗告人另涉違反銀行法案件，
07 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抗告理由狀誤載為本院）108
08 年度重訴字第6號裁定准予提出4,000萬元保證金以代羈押，
09 也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抗告人自另案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10 後，未曾出境、出海過，顯見上開高額保證金、限制住居等
11 替代手段，已足以擔保抗告人無逃亡之虞，抗告人為家庭經
12 濟之重心，家庭羈絆性甚深，無事業在國外，衡情並無可
13 能、亦無資力潛逃藏匿國外。

15 (二)抗告人前有通緝未到案之紀錄乙節，該事件是發生在100年
16 以前，距今已超過10年之久，當時未能如期報到，單純是因為
17 抗告人未收到通知書，導致未能如期報到，抗告人並非刻意
18 不如期報到。

19 (三)抗告人目前為高雄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博士候選人，依
20 該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則第9條第3項規定，博士生應
21 至少已發表SSCI、SCIE、TSSCI、FLI、ECONLIT或ABCDJournal
22 alQualityList與該學院公告之EI期刊等級之期刊論文1篇
23 （論文等級認列與否，以該篇文章接受時之證明文件）與2
24 篇在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須出席該研討會並以英文
25 發表，且同一研討會僅認列1篇為限），抗告人為取得博士
26 學位，已在SCIE發表文章，原訂於112年10月23至25日在東
27 京ICCR研討會發表論文，然當時抗告人因另案銀行法進行審
28 理程序，抗告人擔心耽誤刑事司法權的進行，遂自行放棄前
29 往東京發表論文之機會，迄今無法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若不
30 得出境、出海，恐將嚴重侵害抗告人就學之權利，導致抗告
31 人無法取得博士學位，並權衡國家刑罰權已透過4,000萬保

01 證金、限制住居、定期派出所報到等方式，得以有效行使，
02 抗告人人身自由、就學權利應受一定程度之保障。

03 (四)綜上，請審酌上情，撤銷原裁定，解除抗告人出境、出海之
04 限制。

05 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情形者，
06 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
07 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
08 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
09 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
10 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出海，其目的在避免
11 被告出境滯留他國，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
12 執行。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之限制出
13 境、出海要件，應否限制出境、出海，以及限制後其限制原
14 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限制之必要，俱屬事實審法院依
15 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
16 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倘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限制出境、出
17 海之裁定或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
18 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最高
19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74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四、抗告人因涉犯反滲透法第4條、第7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21 法第90條第1項、刑法第210條、第211條、第216條、第217
22 條、第218條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原審法院以113年
23 度選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原審經審核相關卷證及給予抗
24 告人、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綜情斟酌認有繼續限制抗
25 告人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
26 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等規定，裁定抗告人自113年11月
27 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於法尚無不合。

28 五、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限制出境、出海之處
29 分，係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罰權之實現，縱抗
30 告人出國之權益受有影響，但與更重要之國家司法權行使之
31 輕重權衡相比，尚屬輕微，且對抗告人為延長限制出境、出

01 海之裁定，僅係繼續禁止抗告人隨意跨境移動而已，並未剝
02 奪其人身自由，對抗告人自由權利之干預程度，明顯不若羈
03 押重大。且查：

04 (一)抗告意旨所執各情與抗告人之原審辯護人所提刑事陳述意見
05 狀內容大致相符（見原審選訴二卷第377至433頁），而原裁
06 定已敘明：高額具保在外與是否會出境滯留海外不歸，並無
07 必然之關聯性，又是否有出境發表論文，以完成博士學位之
08 情，亦屬抗告人之個人因素，與應否限制出境、出海無關，
09 堪認此部分抗告意旨業已經原審詳予審究，實難認原裁定所
10 為認定有何違誤之處。

11 (二)至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未審究抗告人自另案經解除限制出
12 境、出海後即未再出境部分，經本院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
13 驗，多有被告於偵審程序遵期到庭，且國內尚有家人、固定
14 住居所情況下，仍不顧國內事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
15 境，致案件無法續行審判或執行之情事，是抗告人縱於另案
16 自解除限制出境、出海後即未再出境，與抗告人是否會因本
17 案出境滯留不歸，乃無必然關係，經核並不影響抗告人有限
18 制出境、出海之法定事由存在及必要性之認定。又抗告人確
19 曾有多次經通緝始到案之紀錄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
20 錄表可憑（見原審選訴二卷第179頁），原審因認有相當理
21 由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所為認定自有其憑據，況原裁定
22 並非僅以抗告人之通緝紀錄採為認定有限制出境、出海原因
23 之唯一根據，是抗告意旨主張抗告人先前係未收到通知書始
24 遭通緝，進而指摘原裁定不當，亦難認可採。

25 (三)從而，原審權衡結果，認抗告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原因
26 仍然存在，採取對抗告人基本權干預較為輕微之手段，繼續
27 限制抗告人出境、出海，難認與限制個人行動自由權益之比
28 例原則有違。

29 六、綜上所述，原審認對抗告人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仍未消
30 滅，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並審酌人
31 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而裁定抗告人自113年11月8

01 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核無違誤或不當。抗告人徒
02 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6 法官 葉文博

07 法官 林家聖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書記官 周青玉